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研究生考试招生工作的通知》（教学厅[2019]2号）和《教育部关于印发〈2019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的通知》（教学〔2018〕5号）精神，结合我校研究生招生工作的具体情况，特制订本办法.

**一、工作原则**

以提高人才选拔质量和维护教育公平为出发点，坚持科学选拔、公平公正、全面考查、客观评价、择优录取、宁缺毋滥的工作原则。

**二、组织管理**

成立国际与比较教育研究所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和统筹管理复试工作，成立以指导教师为主要成员的复试小组，负责实施复试阶段各项工作。

**三、复试名单确定**

1、在不低于全国初试成绩基本要求的基础上，我所根据专业特点和统考招生计划、报考生源等情况确定本所相关复试分数线。

2、达到我所复试分数线的考生全部参加复试，择优录取。

3、我所复试分数线经学校审定后由研究生院统一公布。

4、我所不进行破格复试。

**四、复试程序**

1. 所有参加复试的考生应于2019年3月22日（星期五）上午8:30到国际与比较教育研究所办公室（中山北路校区文科大楼1513室）报到，并提交相关材料以供审核，对不符合教育部规定及我校招生简章所列报名资格者，不予复试；

2. 复试包含：（1）专业知识考查，采取笔试形式，时间为2小时，满分200分；（2）学习能力、创新能力、动手能力、灵活运用知识能力、口头与书面表达能力等综合素质考查，采取面试形式，满分200分；（3）外语口语与听力考核，面试时进行测试，满分100分。

3．复试时间和地点：2019年3月22日（星期五）：

   专业课笔试：9:00--11:00，文科大楼1513室；

综合素质考查和外语口语听力考核：13:00开始，文科大楼1510室。

4. 复试结束后，我所将根据教育部和我校研究生院的成绩计算方法对各单项复试成绩进行加权综合，评定各考生的综合复试成绩。

**五、复试内容**

1、专业知识考查，内容范围见学校研究生院网站。

2、综合素质考查：由复试小组负责进行面试，综合考察学生的综合知识基础、专业知识与态度、学习能力、创新能力、动手能力、灵活运用知识能力、口头与书面表达能力等。

3、外语口语与听力考核：由复试小组负责进行，重点考察学生的外语听力综合水平、外语口头表达的准确性和流畅性，以及学生对于专业领域外语的熟悉水平。

**六、复试成绩计算方法**

1、专业课笔试总分为200分；

2、综合素质考查由复试小组成员针对考生的综合表现进行评分，满分为200分，复试小组成员的评分按照算术平均数为该考生综合素质考查的最终得分；

3、外语口语与听力考核由复试小组成员针对考生的外语水平综合表现进行评分，满分100分，复试小组成员的评分按照算术平均数为该考生外语口语与听力考核的最终得分。

4、复试总成绩的计算方法：复试总成绩为500分，外语口语与听力考核为20%；专业知识考查为40%；综合素质考查为40%。

**七、总成绩计算及拟录取办法**

1、根据学校有关规定，初复试总成绩=初试成绩×0.6+复试成绩×0.4。

2、依据考生初试与复试总成绩排名决定拟录取名单；复试总成绩低于300分者即为复试不合格，不予拟录取。

**八、招生体检**

我校招生体检跟新生入学体检合并。即在新生报到后的三个月新生复查期间进行体检。体检不合格的再依据相关规定取消入学资格或者进行其他学籍处理。

我校各专业体检标准参照《教育部、卫生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印发<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教学〔2003〕3号）和《教育部办公厅卫生部办公厅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学生入学身体检查取消乙肝项目检测有关问题的通知》（教学厅〔2010〕2号）两个文件执行，请参加我校复试的考生仔细比对自己身体状况，如有不符合情况及时提出咨询，以免新生入学体检不合格被取消入学资格。被录取考生在下载调档通知时还需填写自己的病史。

**九、其他**

1、我所今年不接受调剂。

2、本方案未尽事宜根据《华东师范大学2019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工作办法》办理。

**十、信息公开与社会监督**

按规定对复试办法、招生计划、复试名单、录取名单等重要信息进行公开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复试录取工作投诉、申诉和监督联系方式：

学校纪委监察处，电话：021-5344605，电子信箱：jwjc@admin.ecnu.edu.cn

**十一、联系方式**

联系人：陈老师

电话：021-62232042，电子信箱：hfchen@kcx.ecnu.edu.cn